

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 退市进园项目（二氯苯）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二氯苯）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侧为金沱路、南侧距离宁洛高速约 0.48km、西侧为金潼路、北侧为淝河中路。厂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32° 58' 59.1672"，东经 117° 35' 4.8228"。本项目二氯苯工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二氯苯的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 10 万吨二氯苯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蚌埠市淮上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 2018-340311-26-03-016937。

2018 年 8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6 月 28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9]13 号）批复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30 万 t/a 氯苯、25 万 t/a 盐酸）《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变动内容为：（1）工艺删除“水洗+中和+氯化液干燥”；（2）部分设备变动；（3）4 根氯化尾气排气筒合并为 2 根、储罐废气汇总 1 根排

气筒（内径 0.3m）变为 7 根排气筒（内径 0.15m）分别排放、2 个盐酸除苯区废气处理设施合并为 1 个、废水处理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15m）排放、真空尾气排气筒内径由 0.3m 变为 0.15m；（4）精馏残渣和氢氧化铁沉淀产生量减少。变动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2 年 7 月，二氯苯工段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完成（30 万 t/a 氯苯、25 万 t/a 盐酸）自主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完成二氯苯工段《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变动内容为：二氯苯放空尾气由原环评与氯化尾气共同经碱液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为经一级氯苯吸收+两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4 年 8 月，二氯苯工段竣工，2024 年 11 月，二氯苯工段开始调试。

2024 年 9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000610360441J003P；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11-2025-0006-H。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氯苯工段投资为 8550 万，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428 万，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 10 万吨二氯苯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为：1、二氯苯放空尾气由原环评与氯化尾气共同经碱液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为经一级氯苯吸收+两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情况已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实际建设为 15m 高排气筒增加至 23m，不属于重大变动；2、罐区呼吸废气由原环评中经两级喷淋吸附处理后排放变动为，与二氯苯放空尾气一并经一级氯苯吸收+两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增加一级氯苯吸收，为优化废气治理设

施，属非重大变动。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二氯苯工段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地坪和罐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现有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系统；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

（1）雨水系统

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初期雨水进入点源废水处理系统碱性废水收集槽，经预处理系统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普通有机废水处理单元处理。

（2）生活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收集，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普通有机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通过架空敷设的污水管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3）生产废水系统

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泵至八一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地坪和罐区冲洗废水依托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已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普通有机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进一步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二氯苯放空尾气与成品罐区呼吸废气经一级氯苯吸收+两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工段各类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精馏残渣和废吸附树脂等。

其中办公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吸附树脂和精馏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吸附树脂为项目废水预处理产生，在装置区解析后送至厂区内焚烧炉焚烧处理（前期已验收，本工段依托）；精馏残渣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该预案涵盖本工段建设内容，备案编号为 340311-2025-006-H（详见附件）。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和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风险事故废水；企业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包括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等部门（详见表 4.2-1）；厂区基本配备安全与环保应急物资如吨桶、沙箱等污染物切断、拦截等应急物资（详见表 4.2-2），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二氯苯工段对二氯苯生产区域、成品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内现有的其他单元已完成分区防渗，厂区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防渗落实情况：

①新建的二氯苯生产区域、成品罐区属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三布五油+部分区域耐酸瓷砖”防渗，由监理单位完成验收（见附件），②其他装置区、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危废仓库防渗工作已在前期项目及其他项目中完成验收；③污水站设施防渗工作已在前期项目及其他项目中完成验收；④应急事故池、污水运送管线、一般固废暂存场地、辅助工程区防渗工作已在前期项目及其他项目中完成验收。

除上述防渗处理外，储罐区内各罐体分单元放置，各单元均设置高度为 1.0m 的围堰；生产装置区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同时

根据厂区内污染源分布，按照地下水的流向，全厂共布设 14 个地下水监测井及地下水应急抽水系统，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排放口（DW001），厂区废水通过废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雨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排放口（DW002），位于厂区西南侧。

(3)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在采样孔的正下方设置带护栏的安全监测平台。项目本工段新增 1 个废气排口，已建设开设采样监测孔，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二氯苯工段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为 7.4~7.8（无量纲），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1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3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70mg/L，氯苯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44mg/L，1,2-二氯苯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5×10^{-3} mg/L，1,4-二氯苯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10^{-4} mg/L，石油类、硫化物、苯和三氯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沭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二氯苯放空尾气废气排口（DA03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77×10^{-4} 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9\text{mg}/\text{m}^3$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排放的苯、氯苯类化合物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的氯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4 年 7 月），二氯苯放空尾气废气排口（DA033）中氯苯类化合物预测浓度为 $2.20\text{mg}/\text{m}^3$ ，实际监测排放的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减小。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9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2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苯类化合物未检出，排放的苯、氯苯类化合物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sim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sim 5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段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折算年排放量分别为 0.0189 吨；本项目环评批复、《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未核定废气排放总量。蚌埠市环保局对本次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市进园整体搬迁项目下达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4\text{t}/\text{a}$ 。本项目 VOCs 从全厂 $14\text{t}/\text{a}$ 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五、验收结论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氯苯、10 万吨二氯苯及 0.5 万吨多氯苯退市进园项目二氯苯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

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二氯苯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监管，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